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7年度交字第370號

原告 阜侑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又寧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07年7月2日北市裁罰字第22-AFV16261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考量交通裁決事件質輕量多，且裁罰金額普遍不高，如卷內事證已臻明確，尚須通知兩造到庭辯論，無異增加當事人之訟累，爰於本條明定，其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查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且其卷內事證已臻明確，爰依首揭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爭訟概要：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情事，經裁處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期間自民國107年4月2日起至107年7月1日止；惟原告車輛於107年4月13日下午4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巷○○號公有路邊停車格，因「未掛號牌於道路停車」，經民眾檢舉而經警到場逕行舉發，並開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7年4月20日北市警交字第AFV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原告於應到案日期6月7日以前，向被告陳述意見或聽候裁決。俟原告於4月27日陳述意見，復經被告更新應到案日期為7月2日，惟被告仍認原告有此違規事實，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於

01 107 年 7 月 2 日 以 北 市 裁 罰 字 第 22-AFV162614 號 違 反 道 路 交 通
02 管 理 事 件 裁 決 ， 處 罰 鍰 新 臺 幣 （ 下 同 ） 5,400 元 ， 牌 照 扣 繳
03 ； 然 原 告 不 服 原 處 分 ， 故 向 本 院 提 起 行 政 訴 訟 。

04 三、原告主張：原告車輛該時因吊扣汽車牌照在案，遂暫時停放
05 在路邊停車格內，殊不知有違規情事；且本件員警逕行舉發
06 當時，原告公司人員並未在場，此又無影響交通之違規，不
07 屬得予逕行舉發事件，似非違規停車。況如倘係廢棄車輛占
08 用道路情形，尚得由警察機關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清理，逾
09 期始移置車輛；但本件卻無何寬限期，員警一律遽以拖吊，
10 致原告需另行僱用拖吊車領回，實有違反比例原則，爰請
11 求撤銷原處分等語。併為聲明：原處分撤銷。

12 四、被告則以：原告車輛該時未懸掛號牌於公有汽車格內停車，
13 經員警現場認定違規屬實，且駕駛人不在場，又由車輛外觀
14 辨識尚屬堪用狀態，員警遂予逕行舉發並拖吊移置保管，並
15 無違誤；是原處分應有有據，原告提起本件之訴為無理由等
16 語，資為抗辯。併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五、爭點：原告車輛在車牌吊扣期間，可否於道路停車？應否先
18 行通知原告移置車輛，再予舉發？

19 六、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略），處汽車所有人 3,600 元以
21 上 1 萬 800 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
22 、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 1 項規定
23 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道路交通管理處
24 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項定有明文。又該條修正立法理由
25 謂：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或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
26 照，若僅限於行駛行為才予處罰，常導致路邊停車之違法車
27 輛無法處理，徒添實務上執法之困擾，爰予以刪除，不限於
28 行駛行為，包括停車亦屬之，並增訂第 4 項規定。另汽車駕
29 駛人之行為有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
30 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情形者，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
31 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亦為同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

所明定。

(二)查原告所有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4項情事，經裁處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期間自107年4月2日起至107年7月1日止；惟原告車輛於前開吊扣車牌期間，於107年4月13日下午4時5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巷○○號公有路邊停車格，因「未掛號牌於道路停車」，經民眾檢舉而經警到場逕行舉發等情，有汽車牌照執行單、現場照片及舉發通知單等在卷可參，堪以信實。是依前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修法意旨，就有關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情形，不問是否為行駛中或停車狀態，均禁止其行駛或於道路停車；則原告車輛既在車牌吊扣期間，依同條例第12條第4項規定，本不得於道路停車，即便是公有路邊停車格亦無例外，故員警未行通知原告移置車輛，並於當場直接移置車輛，復依同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5款規定逕行舉發，核無違誤。

(三)至原告以本件車輛屬無影響交通之違規，且應類同廢棄車輛處理方式，給予原告期限清理乙節。惟原告在車牌吊扣期間，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其吊扣車牌處分非僅單單限制其行駛行為，更包含於道路停車行為在內，顯已影響其他駕駛人使用道路並停車權益，尚難謂屬無影響於交通情形；且原告車輛違規路邊停車行為，在立法論上已訂明「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當無庸先行通知原告移置車輛。故原告此節所述，均屬無據。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意旨，車輛號牌在吊扣期間，本不得於道路停車；是原告在車牌吊扣期間，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已構成該項之違反，員警據以逕行舉發並當場移置車輛，被告復予以裁處，俱無違誤。

七、綜上所述，原告所有車輛於上述時地確有未掛號牌於道路停車之違規事實，則被告援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2條第4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裁處罰鍰5,400元，牌照扣繳，核無違誤。從而，原

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費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翊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含上訴理由，應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裁判費750元；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逾期未提出者，毋庸命補正，即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郁芬